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10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前海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目前的初步测算，本次签约预计将增加本集团税后净利润约人民币66.9亿元，具体以本集团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本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减值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CIMC】2019-105）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了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签约概述

1、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子公司合称“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中集”）曾于2017年10月9日，与原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规土委”），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以尊重历史、服从规划、搁置争议、利益共享、双赢发展为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位于深圳前海的T102-0152、T102-0153、T102-0154宗地（以下简称“三块宗地”；共计土地面积：52.4万平方米）的土地整合问题签署了《土地整备框架协议书》。

2019年2月19日，为进一步的补充说明《土地整备框架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南方中集与前海管理局签订深地合字（2006）0193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四补充协议书，同时解除T102-0152宗地原合同并终止履行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2019年2月27日，前海管理局与本公司指定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及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集云”）分别就一期土地（部分用地位于T102-0152宗地范围）中的T102-0289号地块、T102-0290号地块分别与前海管理局签订深前海地合字（2018）0010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前海地合字（2019）0001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2019年9月29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规土委为其前身）、前海管理局及南方中集就三块宗地的整备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土地整备协议书》。南方中集已经按照《土地整备协议书》办理三块宗地的不动产注销登记手续。

上述相关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2019年2月27日及2019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CIMC】2017-071、【CIMC】2017-072、【CIMC】2019-007、【CIMC】2019-079及【CIMC】2019-080）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2019年12月27日，前海管理局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集云、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精集”）、前海英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英集”）、前海创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创集”）、前海盛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盛集”）、前海世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世集”）就宗地T102-0342地块（土地编号09-02-01与09-02-10号地块，土地面积：25160.58平方米）、宗地号T102-0330地块（土地编号09-05-01号地块，土地面积：47274.42平方米）、宗地号T102-0331地块（土地编号09-05-02号地块，土地面积：44000平方米）、宗地号T102-0332地块（土地编号09-05-03与09-05-04地块，土地面积：16835.61平方米）、宗地号T102-0333地块（土地编号09-05-06号地块，土地面积：5056.88平方米）、宗地号T102-0334地块（土地编号09-05-07号地块，土地面积：4419.24平方米）、宗地号T102-0335地块（土地编号09-05-08号地块，土地面积：4326.99平方米）签订深前海地合字（2019）0016号、深前海地合字（2019）0017号、深前海地合字（2019）0018号、深前海地合字（2019）0019号、深前海地合字（2019）0020号、深前海地合字（2019）0021号、深前海地合字（2019）0022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以下统称“《出让合同》”；本次签署《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本次签约”）。

2、前海管理局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本次签约是就《土地整备协议书》的进展，与本次签约的相关议案已于2019年9月29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于2019年11月25日经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签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让合同》签约方的基本情况

1、出让方：前海管理局

全称：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田夫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南侧前海深港合作区综合办公楼
关联关系：	前海管理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海管理局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受让方

受让方：前海集云

公司名称：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主营业务：	产业园项目的投资、信息咨询、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前海中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前海集云100%股权，南方中集持有深圳前海中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受让方：前海精集

公司名称：	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万科前海特区管3栋02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咨询、运营管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前海中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前海精集100%股权，南方中集持有深圳前海中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受让方：前海英集

公司名称：	前海英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万科前海特区管3栋02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咨询、运营管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前海中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前海英集100%股权，南方中集持有深圳前海中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受让方：前海创集

公司名称：	前海创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万科前海特区管3栋02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咨询、运营管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前海中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前海创集100%股权，南方中集持有深圳前海中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受让方：前海盛集

公司名称：	前海盛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万科前海特区管3栋02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咨询、运营管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前海中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前海盛集100%股权，南方中集持有深圳前海中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受让方：前海世集

公司名称：	前海世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万科前海特区管3栋02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咨询、运营管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前海中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前海世集100%股权，南方中集持有深圳前海中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本次签约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签约的7份《出让合同》中，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让合同》序号	合同编号	受让方	宗地号（土地编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出让价款（人民币元）	土地用途	主体建筑物性质	土地年限*
1	深前海地合字（2019）0016号	前海集云	T102-0342（09-02-01与09-02-10号地块）	25,160.58	2,134,024,050	商业用地	办公、商业	40年
2	深前海地合字（2019）0017号	前海精集	T102-0330（09-05-01号地块）	4,727.42	925,489,700	商业用地	办公、商业、公寓	40年
3	深前海地合字（2019）0018号	前海精集	T102-0331（09-05-02号地块）	4,400.00	682,546,400	商业用地	办公、商业	40年
4	深前海地合字（2019）0019号	前海英集	T102-0332（09-05-03与09-05-04地块）	16,835.61	2,622,697,100	商业用地	办公、商业	40年
5	深前海地合字（2019）0020号	前海创集	T102-0333（09-05-06号地块）	5,056.88	791,482,400	商业用地	办公、商业	40年
6	深前海地合字（2019）0021号	前海盛集	T102-0334（09-05-07号地块）	4,419.24	977,249,000	商业用地	办公、商业	40年
7	深前海地合字（2019）0022号	前海世集	T102-0335（09-05-08号地块）	4,326.99	674,046,200	商业用地	办公、商业	40年
合计				64,926.72	8,807,534,850	/	/	/

*注：土地使用年期从2015年1月1日起算。

根据《土地整备协议书》，本次签约置换用地的地价不再另行计收。同时，由于土地整备受让土地，受让方需向南方中集支付补偿款。

四、本次签约的《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有关《出让合同》中标的地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本次签约标的基本情况”。《出让合同》中的其他主要内容，请见以下部分：

1、《出让合同》1

宗地号T102-0342（土地编号为09-02-01与09-02-10地块）的土地，建筑覆盖率（建筑密度）≤65%；建筑容积率（建筑面积密度）≤5.53；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10000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76350平方米（含物业管理用房22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27000平方米（其中地上16000平方米、地下1100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650平方米（其中社区管理用房300平方米、便民服务站300平方米、社区警务室50平方米）、220KV变电站6000平方米（其中地上2000平方米、地下4000平方米）；建筑高度220米，且符合航空限高要求。

土地使用者应在2022年6月26日之前开工，在2025年12月26日之前竣工。土地使用者未按《出让合同》规定的用途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前海管理局可处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20%的罚款。土地使用者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期开工，超过约定开工期限未动工开发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相关规定处理。

2、《出让合同》2

宗地号T102-0330（土地编号为09-05-01地块）的土地，建筑覆盖率（建筑密度）≤65%；建筑容积率（建筑面积密度）≤9.08；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不超过42900平方米，办公建筑20100平方米、商务公寓16900平方米、商业建筑3000平方米；另有地下商业建筑2900平方米；建筑高度120米，且符合航空限高要求。

土地使用者应在2021年12月26日之前开工，在2024年6月26日之前竣工。土地使用者未按《出让合同》规定的用途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前海管理局可处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20%的罚款。土地使用者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期开工，超过约定开工期限未动工开发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相关规定处理。

3、《出让合同》3

宗地号T102-0331（土地编号为09-05-02地块）的土地，建筑覆盖率（建筑密度）≤65%；建筑容积率（建筑面积密度）≤7.45；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2800平方米，办公建筑27000平方米、商业建筑3000平方米；另有地下商业建筑2800平方米。建筑高度100米，且符合航空限高要求。

土地使用者应在2020年12月26日之前开工，在2022年12月26日之前竣工。土地使用者未按《出让合同》规定的用途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前海管理局可处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20%的罚款。土地使用者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期开工，超过约定开工期限未动工开发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相关规定处理。

4、《出让合同》4

宗地号T102-0332（土地编号为09-05-03与09-05-04地块）的土地，建筑覆盖率（建筑密度）≤65%；建筑容积率（建筑面积密度）≤7.88；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32700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107550平方米（含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28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21200平方米（地上商业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地下商业建筑面积8200平方米）、文化活动室2000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300平方米、社区警务室50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000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300平方米、便民服务站300平方米。其中：

09-05-03地块：办公建筑面积67000平方米（含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16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地上商业6000平方米，地下商业4000平方米）、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面积2000平方米（文化活动室）。建筑高度180米，且符合航空限高要求。

09-05-04地块：办公建筑面积40550平方米（含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1200平方米（地上商业7000平方米，地下商业4200平方米）、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面积1950平方米（包括社区管理用房300平方米、便民服务站300平方米、社区警务室50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000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300平方米）。建筑高度150米，且符合航空限高要求。

土地使用者应在2022年6月26日之前开工，在2025年12月26日之前竣工。土地使用者未按《出让合同》规定的用途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前海管理局可处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20%的罚款。土地使用者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期开工，超过约定开工期限未动工开发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相关规定处理。

5、《出让合同》5

宗地号T102-0333（土地编号为09-05-06地块）的土地，建筑覆盖率（建筑密度）≤65%；建筑容积率（建筑面积密度）≤7.59；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8400平方米；办公建筑31000平方米、商业建筑4000平方米；另有地下商业建筑3400平方米。建筑高度100米，且符合航空限高要求。

土地使用者应在2020年12月26日之前开工，在2022年12月26日之前竣工。土地使用者未按《出让合同》规定的用途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前海管理局可处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20%的罚款。土地使用者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期开工，超过约定开工期限未动工开发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相关规定处理。

6、《出让合同》6

宗地号T102-0334（土地编号为09-05-07地块）的土地，建筑覆盖率（建筑密度）≤65%；建筑容积率（建筑面积密度）≤10.97；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不超过48500平方米；办公建筑41000平方米、商业建筑7500平方米（其中地上4000平方米、地下3500平方米）。建筑高度120米，且符合航空限高要求。

土地使用者应在2021年12月26日之前开工，在2024年6月26日之前竣工。土地使用者未按《出让合同》规定的用途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前海管理局可处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20%的罚款。土地使用者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期开工，超过约定开工期限未动工开发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相关规定处理。

7、《出让合同》7

宗地号T102-0335（土地编号为09-05-08地块）的土地，建筑覆盖率（建筑密度）≤65%；建筑容积率（建筑面积密度）≤7.72；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3400平方米；办公建筑26000平方米（含物业管理用房100平方米）、商业建筑7400平方米（其中地上4000平方米、地下3400平方米）。建筑高度100米，且符合航空限高要求。

土地使用者应在2021年12月26日之前开工，在2022年12月26日之前竣工。土地使用者未按《出让合同》规定的用途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前海管理局可处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20%的罚款。土地使用者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期开工，超过约定开工期限未动工开发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相关规定处理。

8、生效时间

《出让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安排

本次签约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签约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签约未伴随有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签约的目的和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集团认为，签署《出让合同》有助于加快前海蛇口自贸区的开发建设，也有利于本集团把握深圳城市发展和更新改造的机遇，提升本集团现有资源的整体效益和股东回报，符合本集团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基于目前的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本集团税后净利润约人民币66.9亿元，具体以本集团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出让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后续事宜将由协议各方另行解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相关方正按照有关协议积极推进前海土地整备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深前海地合字（2019）0016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2、深前海地合字（2019）001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3、深前海地合字（2019）0018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4、深前海地合字（2019）0019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5、深前海地合字（2019）0020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6、深前海地合字（2019）0021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7、深前海地合字（2019）0022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10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减值风险提示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结合本公司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预计2019年需计提减值约人民币40亿元-55亿元左右。上述预计的2019年平台减值金额未经审计，最终减值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7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8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8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将结果反馈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12月30日在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自身业务调整，经与公司协商一致，书面同意不再担任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会议同意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日常事务咨询辅导机构，聘期一年。经双方协商，2019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70万元。工作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业务差旅费和住宿费等由其自行承担。以上费用的支付，不会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双方协商，2019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32万元。审计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业务差旅费和住宿费由其自行承担。以上费用的支付，不会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副董事长邓玉敏先生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提名廖述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董事候选人资格、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机构更名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同意公司本部纪检监察部更名为纪委办公室，调整后部门职责和人员编制不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在2019年内陆续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要求，会议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执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的法定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2: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2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7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19-07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3名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3名监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12月30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12月30日在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自身业务调整，经与公司协商一致，书面同意不再担任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会议同意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日常事务咨询辅导机构，聘期一年。经双方协商，2019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70万元。工作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业务差旅费和住宿费等由其自行承担。以上费用的支付，不会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双方协商，2019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32万元。审计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业务差旅费和住宿费由其自行承担。以上费用的支付，不会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在2019年内陆续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要求，会议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执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的法定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7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

（1）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 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 [2019]16号），在《财政部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基础上，对一般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财会（2017）22号）。新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入收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执行。

3.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影响如下：

（一）执行财政部通知对公司2019年度报表主要影响

公司按财政部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执行财政部通知的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施行新收入准则后对公司2020年度报表的主要影响

根据财务政部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重述2019年比较期间数据。预计实施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前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发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的法定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的法定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的法定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7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2:50；

（2）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0年1月16日上午9:15～下午3: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补选一名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登记日证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11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本通知附件2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娟，电话：027-88717133、88717136，传真：027-88717134，电子邮箱：djcydl@sina.com。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6，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6日的